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109/2023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2/1(14)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主席)
謝偉銓議員, BBS, JP (副主席)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GBS,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BBS,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江玉歡議員
朱國強議員
李世榮議員, MH, JP
李浩然議員, MH, JP
李鎮強議員, JP
吳秋北議員, SBS, JP
周文港議員
林振昇議員
林素蔚議員
林筱魯議員, SBS, JP

洪雯議員
梁文廣議員, MH
梁熙議員
陳月明議員, MH
陳沛良議員
陳祖恒議員
陳紹雄議員, JP
陳穎欣議員
陳學鋒議員, MH, JP
張欣宇議員
郭玲麗議員
陸瀚民議員
楊永杰議員
鄧飛議員, MH
鄧家彪議員, BBS, JP
龍漢標議員
顏汶羽議員
尚海龍議員

列席議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 : 周浩鼎議員, JP
狄志遠議員, SBS, JP
林琳議員
邱達根議員
劉智鵬議員, BBS, JP
霍啟剛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夏鎂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³
劉俊傑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務)
何珮玲女士, JP 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
地政)
謝小華女士, JP 環境及生態局
常任秘書長(環境)

賀穎君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工務)
黃恩諾先生, JP 陳志豪先生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工務)2
陳子明先生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 (工務)3
梁中立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東拓展處處長
麥健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東)5
黃有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黎萬寬女士	規劃署 九龍規劃專員
潘偉榮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 地政)1
余妍蓓女士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 地政)7
黃志斌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處處長
鄭毓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項目)5
靳嘉燕女士 吳劍偉先生	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 (規劃研究)2

列席秘書：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列席職員： 葉晴津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5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羅佳真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1)2

(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的議程上有 5 份討論文件，第 1 份討論文件是 2023 年 11 月 8 日的會議上，尚未完成審議的撥款建議。第 2 至 5 份討論文件是政府當局新提交的撥款建議。這 5 項撥款建議涉及的撥款額，合共 51 億 6,560 萬元。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PWSC(2023-24)24 469CL 啟德發展計劃－
啟德機場北面停機
坪的基礎設施**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23-24\)24](#))旨在把 469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886CL 號工程計劃，稱為“啟德發展計劃－鄰近啟德河及啟德車站廣場休憩用地”；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3 億 1,850 萬元，用以建造鄰近啟德河及啟德車站廣場的休憩用地。政府當局曾在 2023 年 6 月 27 日，就這項擬議工程計劃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當局將這項撥款建議提交予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於 2023 年 11 月 21 日經電郵發送予委員參考。

3. 楊永杰議員和陳紹雄議員表示支持有關撥款建議。

共融通道

4. 委員提述送外賣的單車駛進啟德車站廣場的情況，並認為休憩用地 OS6 擬議連接至啟德車站廣場的共融通道開通後，會引來更多送外賣

經辦人/部門

的單車以共融通道往來 Airside 與該區一帶，影響其他使用者的安全。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提升使用共融通道人士的安全，並建議及早在設計階段規劃在適當位置加裝減速坡等裝置。委員亦關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有否足夠人手管理共融通道的使用。

5. 政府當局表示，參考了一些國際的設計標準，共融通道的闊度一般約為 6 米至 10 米；而共融通道旁邊亦會闢建行人通道，讓不想使用共融通道的市民選擇，並能方便長者與幼童。負責管理共融通道的康文署會制訂使用者須遵守的事項，並會加強宣傳。在有關設施投入服務初期，當局會派遣安全大使提醒使用者有關使用共融通道的禮儀。康文署亦會加派人手負責巡邏，禁止單車使用共融通道以外的行人通道；以及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對勸諭無效的人士提出票控。除了豎立告示牌提醒騎單車人士，以及在適當位置鋪設減速地磚，當局亦會應用包括智能速度偵測裝置，協助管理共融通道。

6. 委員詢問，擬議休憩用地及共融通道連接到的其他景點有否提供單車停泊設施；及會否在共融通道設置急救處理設施。

7. 政府當局答稱，休憩用地 OS6 和 Airside 將分別提供大約 10 多個和 40 多個單車泊車位；在整個啟德發展區共有約 600 至 700 個由當局在休憩用地內提供的單車泊車位。康文署在車站廣場設有公園辦事處，會備有基本急救設備。在節日、假期或有活動舉行的日子，當局會視乎情況安排流動救護隊。

啟德河

水質與氣味

8. 委員就啟德河的水質和氣味提出以下關注、建議或問題：

- (a) 有關的水質和氣味問題是否源於政府當局對附近一帶的污水排放管理不善；及
- (b) 啟德區屋苑的居民仍受啟德河尤其是下游發出的氣味困擾，促請政府當局須找出致味源頭。

9. 政府當局表示，啟德河的功能包括收集來自慈雲山和黃大仙等地區的徑流。啟德辦事處負責統籌渠務署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對啟德河的水質進行定期監測、維護並進行修正錯駁渠管的工程。在過去五年，該處水質一直維持在普通和良好級別之間。渠務署和環保署一直在荃灣、九龍城和大角咀等地區進行改善水質和消滅氣味的渠務工程，已令氣味問題消滅約 40%，當局的目標是在一年或兩年內徹底改善有關區域的水質和氣味問題。

10.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除了錯駁渠管或有人故意將污水倒入雨水渠導致排水渠有氣味溢出外，渠管老化和排水口出水處有淤泥積聚在河底亦有可能導致河道有氣味。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和海事處會協力清理九龍城、大角咀、荃灣等地區河床的淤泥。當局亦會藉其他發展項目開展時一併進行上述的改善工程，包括活化或提升渠管。

11.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在完成安裝旱季截流器後方開展清挖淤泥的工作，否則成效有限。當局表示察悉。

抵禦暴雨的設計

12. 委員關注，啟德河的設計能否抵禦黑色暴雨的降雨量，以及擬議項目下用於渠務工程費用的詳情。政府當局表示，在休憩用地 OS6 設置的觀景台高度設計已考慮市民的安全的需要，而有關設計亦考慮到啟德河排水的功能。

主題園景區的植物

13.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於啟德河兩岸種植觀賞價值高和品種盡量劃一的植物以提升可觀性。

14. 政府當局答稱，有關工程項目會在主題園景區種植季節性景致植物，例如春天的宮粉羊蹄甲和秋天的楓樹，令主題園景區在四季均呈現不同景致。

擬議項目的造價和推展模式

15. 委員詢問為何擬議工程項目在建築費用的單位價格和外部工程佔總建設費用的比例兩方面，似乎低於政府其他同類工程計劃。

16. 政府當局表示，撇除個別工程計劃獨有的設施後，擬議工程項目與政府其他近期推展的同類工程計劃每平方米的建設費用均約為10,000元。擬議工程項目的外部工程費用主要涉及興建兩岸觀景台和與其相連的入口廣場，以及鋪設大約10 000平方米的路面。由於附近的其他工程計劃有提供洗手間，擬議工程項目不擬提供洗手間，從而減省部分工程費用。

17. 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需提交補充資料，從建築費用的單位價格(每平方米)和外部工程佔總建設費用的比例兩方面，比較擬議休憩用地和政府其他同類工程計劃(包括將軍澳第68區市鎮公園、啟德大道公園和北角東岸公園)，並說明有關費用/比例差距的原因。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23年12月6日隨立法會[PWSC107/202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8.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以單一抑或兩份工程合約推展休憩用地OS3b、OS4、OS5以及OS6的工程計劃。委員認為，將兩項工程分判予

經辦人/部門

不同承建商能增加中型承建商參與政府工務工程的機會。當局表示，兩項工程計劃以單一合約形式批出，會更具成本效益。

19. 委員認為，政府批出部分啟德發展區的用地予私人發展商發展的同時，應該一併要求私人發展商發展休憩用地，以節省公帑開支。

20. 政府當局表示，啟德發展區劃作休憩用地的面積約有 100 公頃，佔整個啟德發展區約三分之一。按啟德發展區不同部分的規劃，以及配合社區發展，休憩用地會由私人發展商或當局循序漸進推展，部分休憩用地工程計劃由私人發展商推展後會交由當局管理。這項撥款建議所涉及的兩項休憩用地設施將連接兩個港鐵站，亦會配合附近於 2025 年起陸續入伙的公營房屋項目。

擬議休憩用地的主題

21. 考慮到休憩用地 OS3b、OS4 和 OS5 的毗連龍津石橋保育長廊和宋皇臺，委員問及擬議休憩用地主題的設定。

22. 政府當局答稱，休憩用地 OS3b、OS4 和 OS5 將連接港鐵啟德站和宋皇臺站，由於周邊有公營房屋項目，所以該休憩用地將以較為靜態設施為主。當局會種植樹木，例如楓香和榕樹，令該處在四季展現不同景致。

地下購物街

23. 委員察悉，擬議休憩用地將於 2026 年左右落成，但接駁擬議休憩用地的部分地下購物街則於 2025 至 2029 年期間陸續落成。委員詢問地下購物街的推展時間表及其將如何配合擬議休憩用地工程的推展。

24. 政府當局表示，地下購物街全長約 1 500 米，當中八成已在推展中，餘下約兩成則在規劃中。地下購物街與龍津石橋保育長廊以及

經辦人/部門

鄰近的休憩用地都會連接起來。當局表示，休憩用地 OS3b、OS4 和 OS5 及 OS6 分別需時約 30 個月和 36 個月完成，休憩用地 OS6 需時較長是因為要配合工地附近正在進行的其他工程。

25. 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需提交補充資料，說明位於休憩用地 OS3b、OS4 和 OS5 與 OS6 之間長約 1 100 米的地下購物街的施工時間表如何配合有關休憩用地工程的推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3 年 12 月 6 日隨立法會 [PWSC107/202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循環再造物料的應用

26. 委員詢問有關在擬議工程項目中使用可循環再造環保物料的設施。

27. 政府當局表示其一直留意市場上供應的環保物料的發展。當立法會通過此項工程的撥款後，當局會責成承建商施工時使用適當的物料。

就 PWSC(2023-24)24 號文件進行表決

28.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PWSC\(2023-24\)24](#) 號文件付諸表決。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就是否建議財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 PWSC(2023-24)24 號文件進行表決

29. 主席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1A 段，提出“本小組委員會建議財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 [PWSC\(2023-24\)24](#) 號文件所載的建議”的待決議題，並在席上付諸表決。該待決議題遭否決，即小組委員會不建議財委會進一步討論 [PWSC\(2023-24\)24](#) 號文件。

**PWSC(2023-24)25 767CL 龍鼓灘填海和重新
規劃屯門西地區的
規劃及工程研究**

30.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23-24\)25](#))旨在把 767CL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7,900 萬元，用以委聘顧問進行龍鼓灘填海和重新規劃屯門西地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下稱“擬議規劃及工程研究”)和相關的工地勘測工程。政府當局曾在 2023 年 2 月 28 日，就這項擬議規劃及工程研究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當局將這項撥款建議，提交予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於 2023 年 11 月 21 日經電郵發送予委員參考。

31. 陳紹雄議員申報他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的高級顧問，而擬議規劃及工程研究的範圍涉及兩所中電發電廠周邊的地區。

32. 陳紹雄議員和易志明議員對擬議規劃及工程研究表示支持。

交通配套

33. 議員關注，擬議改善對外交通連接工程的推展時間表，是否配合在龍鼓灘推動現代先進產業措施的時間，並建議擬議規劃及工程研究涵蓋這方面的研究。議員對龍鼓灘未來的發展對當區交通造成負荷表示關注。

34. 政府當局表示，擬議規劃及工程研究將涵蓋研究於龍鼓灘填海範圍內興建一條新道路，連接填海區與龍門路，並且擴闊連接屯門市中心的龍門路。此外，亦會考慮如何配合稔灣路和深灣路的興建/改善工程，以提升龍鼓灘與洪水橋和流浮山，以及正在研究中的港深西部鐵路(洪水橋至前海)的連接。

35. 議員表示，龍鼓灘的沙灘是市民觀賞日落的熱門地點。他們認為擬議由龍門路接駁至龍鼓灘填海位置的新道路若為一高架道路，除影響景觀，使用擬議道路到附近堆填區的車輛亦會為該區帶來臭味。他們促請當局積極促成提升垃圾車和其他工程車輛的設計，減少對當區居民和作業者的影響。亦有議員關注，興建高架道路後，在龍鼓灘沙灘內灣海域進行的活動將會受限；而且日後當局擴大填海範圍時或需要先拆除該高架道路。議員建議當局研究以隧道形式推展擬議新道路。

36. 政府當局表示會在擬議規劃及工程研究中涵蓋包括高架道路、隧道等不同方案推展擬議新道路的可行性及所涉造價，以為日後選擇合適的方案提供基礎。當局表示，龍門路地勢較高，若以隧道將其接駁到龍鼓灘日後的填海區，預計在技術上會較多限制，也會涉及較多的工程費用。對於議員認為在龍門路來回方向各增加一條行車線不足以應付日後交通流量的意見，當局表示會視乎研究所得的數據提出適當的建議。

37.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有八成運往新界西堆填區的垃圾是經水路運送，僅餘下兩成需使用垃圾車運送。環境及生態局將會持續改善有關車輛的運作。

38. 議員表示，屯門區現有 50 萬人口，屯馬線於早上繁忙時間十分擠迫。他們認為，擬議的港島西至洪水橋鐵路應該加設屯門碼頭站和三聖站等，而該些新增的鐵路站應與該跨海鐵路的主體工程同步完成，以應付該區居民的出行需要。但討論文件只表示會在擬議規劃及工程研究中研究交椅洲人工島擬議的港島西至洪水橋鐵路登陸屯門東後延伸至屯門西的可行性。議員詢問為何有關鐵路是否延伸到屯門西，即由小欖延伸至屯門碼頭的路線，要取決於龍鼓灘與屯門西日後的發展。

經辦人/部門

39. 政府當局表示，龍鼓灘與屯門西的擬議發展預計帶來對外交通需求，因此擬議研究會探討把有關鐵路登陸屯門東後延伸至屯門西的可能性。當局在考慮未來的交通基建方面，必須有客觀數據支持，而龍鼓灘與屯門西是本港未來10年重要的土地來源之一，當局不會貿然放棄該區的發展。此外，屯馬線屯門南延線亦已動工興建，以應付屯門碼頭一帶地區的交通需求。

40. 議員對發展局與運輸及物流局就龍鼓灘與屯門西運輸基建的規劃是否協調表達關注。

41. 政府當局答稱，擬議規劃及工程研究將探討龍鼓灘與屯門西未來的發展方案和與之配合的交通基建規劃，包括研究港島西至洪水橋鐵路登陸屯門東後延伸至屯門西的可行性。日後推行有關工程時，土木工程拓展署與路政署會作出適當的溝通和配合。

填海範圍

42. 議員認為擬議規劃及工程研究應涵蓋擬議填海範圍的海底是否具有考古價值的地點和填海對龍鼓灘海灘一帶水流的影響。

43. 政府當局表示會將擬議填海範圍的水流和水體納入擬議規劃及工程研究中；目前的擬議填海區域不觸及位於小冷水的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土地用途

批地年期

44. 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規劃土地用途方面必須諮詢當區居民和土地使用者，並落實基建先行的政策。考慮到擬議發展的產業性質，他們建議當局在批出土地予業界時，考慮較長的年期，否則難以吸引業界進場。

45.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龍鼓灘適合需要海路運輸的行業，加上龍鼓灘附近有部分棕地現時用作建築物料和器械的倉存用途，目前當局考慮在龍鼓灘的填海土地預留部分用地予先進建造業。加上龍鼓灘透過屯門赤鱸角連接路可於 10 至 20 分鐘內到達機場，用地日後亦可考慮作高端物流業的發展。擬議研究會就土地用途諮詢有關持份者。日後在批地予產業方面，當局會按情況批出較長的年期。

住宅發展

46. 議員表示，即使日後第 38 區會用作住宅區與其他產業設施的緩衝地帶，屯門西附近仍然會有大量重型車輛駛經。他們認為在屯門西發展住宅並不適合，並表示政府當局必須審慎考慮在屯門西發展住宅的建議。議員認為，擬議規劃及工程研究須涵蓋審視(a)屯門西其他發展方案，包括於屯門西為受北部都會區發展而有關土地被收回的棕地作業提供用地的可行性；及(b)周邊的產業活動日後為居民帶來的影響等。

47. 政府當局認同在屯門西發展住宅有一定的挑戰。有關研究將以第 38 區日後作為緩衝地帶與屯門西現時的沿海作業設施將於原址保留為前設下進行。當局表示，並沒有就於屯門西發展住宅設定目標單位數目，但認為應該藉擬議規劃研究審視屯門內河碼頭一帶的土地是否有發展住宅的可能。

48. 議員問及龍鼓灘地區和屯門西地區住宅用地的公私營房屋的比例。議員詢問未來屯門西發展住宅後，會遷入多少人口。他們關注擬議交通基建規劃是否足夠應付新遷入人口的出行需要。

49. 政府當局表示，龍鼓灘地區和屯門西地區住宅用地的發展規模或與一般新發展區不同。根據政府一般的房屋政策，公私營房屋新供應比例是 70:30。但考慮到未來龍鼓灘地區的工作

經辦人/部門

人口和職業的性質，當局會在公私營房屋供應比例方面預留調整的空間。

50.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沒有為屯門西的建屋量和人口訂立指標。最終規劃方案須視乎研究顧問就周邊環境與未來該區提供的交通配套決定。

發展其他產業

51. 議員表示，現時龍鼓灘西北面有漁業活動，填海會對業界帶來影響；此外，議員認為屯門西第40區的環境適合發展休閒漁業和遊艇會的產業。他們建議政府當局在擬議規劃及工程研究中涵蓋如何協助行業調整與轉型的研究，以及在第40區興建防波堤或避風塘的可行性。

52. 政府當局表示，屯門第40區以南的水域海底有公用設施，在該處推展休閒漁業或不適合，但當局會在擬議規劃及工程研究中審視在屯門西是否有其他適合位置推廣有關產業。

53. 議員建議擬議規劃及工程研究涵蓋龍鼓洲、沙洲和下沙洲發展旅遊產業的潛力和相關海上交通的影響。政府當局察悉議員的建議，表示有關研究會就發展旅遊產業的潛力予以適當考慮。

重置設施

54. 議員建議在擬議規劃及工程研究中涵蓋重置屯門公眾貨物裝卸區到屯門西內河碼頭的方案。

55.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擬研究在屯門西內河碼頭一帶作適度填海並發展住宅。當局亦表示，龍鼓灘一帶水深只有1米至5米，由於水淺未知是否適合讓貨物裝卸船隻靠岸，但擬議規劃及工程研究可以跟進該建議並探討是否適合讓屯門

經辦人/部門

公眾貨物裝卸區重置於該處，或在填海後提供讓船隻停泊的位置。

56. 議員詢問，重置現時屯門西的永久航空燃油儲存庫到香港國際機場是否可行，及以往將有關設施設於現時位置的原因為何。

57. 政府當局表示，目前沒有計劃遷移永久航空燃油儲存庫，因為該儲存庫近年增建了設施，另相信出於安全運作考慮，沒有將燃油儲存庫設於香港國際機場範圍。

58. 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擬收回位於北部都會區發展範圍內，現時從事棕地作業約 1 000 公頃的土地。議員詢問，龍鼓灘發展會提供多少土地予有關作業。議員建議當局參考新加坡的裕廊 (Jurong) 以碼頭港口結合工業發展的成功例子，認為可作為龍鼓灘未來發展的參考。

59.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考慮在龍鼓灘預留部分適宜用作露天倉貯作業的用地，以及在規劃中的多層現代產業大樓預留空間予棕地作業。

興建學校的規劃

60. 議員關注，日漸完善的公共交通網絡，令較多新住宅發展區的居民選擇讓子女跨區上學，以致當區的學位供過於求。他們建議政府當局在有關地區規劃興建學校方面須多加注意。當局察悉議員的意見。

研究所需的時間

61. 議員詢問政府當局需時 30 個月完成擬議規劃及工程研究的原因，以及擬議規劃及工程研究與當局於 2015 年委聘顧問進行的“龍鼓灘填海的技術性研究 – 可行性研究”的關係。

62. 政府當局表示會於 30 個月研究期內的不同階段向公眾發布擬議規劃及工程研究的

經辦人/部門

資訊。現時當局計劃在得到立法會撥款後，立即展開研究，預計可在大約 12 個月後，就土地用途及填海範圍的建議諮詢持份者；並於該研究開展大約 1 年半後開展各項包括環境影響評估和填海所需進行的法定程序，進行有關法定程序時當局亦須向公眾公開項目資訊，包括交通接駁的走線。當局表示，“龍鼓灘填海的技術性研究 – 可行性研究”確立在龍鼓灘填海是可行的，並建議填海的範圍超過 200 公頃。當局經諮詢包括立法會與當區居民等持份者後，建議縮減龍鼓灘的填海面積，並會按此縮減面積進行擬議規劃及工程研究。

社區參與及諮詢

63. 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向甚麼持份者諮詢並如何提高諮詢的成效，並關注高端綠色產業或尚未成為具備規模的產業，當局較難接觸有代表性的業界代表。

64. 政府當局表示會就土地用途的建議諮詢相關的區議會和鄉事委員會、當區其他的持份者，以及相關產業業界，相信不會遇到太大的困難。

新界西堆填區的運作

65. 議員詢問新界西堆填區會於何時停止接收家居廢物，並建議擬議規劃及工程研究涵蓋研究關閉該堆填區的時間表。

66. 政府當局表示，擬議接駁龍門路至龍鼓灘填海區的新道路可減少新界西堆填區運作對當地居民造成的滋擾。2025 年將會有首座轉廢為能的焚化爐投入服務；第二座焚化爐將設於曾咀。當局是以達致零廢堆填並在 2035 年或之前關閉所有的堆填區為廢物處理政策的目標。

委聘顧問的理據

67. 議員認為有關土地用途屬於政策事宜，詢問政府當局必須外聘顧問進行擬議規劃及工程研究的原因。

68. 政府當局答稱，擬議規劃及工程研究將涉及龍鼓灘和屯門西共約 385 公頃土地，研究顧問須就土地用途和發展方案訂定建議，並就發展方案的相關工程和擬議的運輸及基建設施作技術性評估。此外，顧問亦會協助當局處理涉及環境影響評估和填海的法定程序，以及就新建道路和現有道路的改善工程進行和初步設計和相關的工地勘測。當局表示，由於內部人手資源緊張，所以需要委聘顧問協助進行有關研究。委聘顧問協助研究亦是當局考慮發展項目時的常見安排。

延長會議

69. 上午 10 時 23 分，主席指示延長會議至上午 10 時 45 分。

就 PWSC(2023-24)25 號文件進行表決

70.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PWSC\(2023-24\)25](#) 號文件付諸表決。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就是否建議財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 PWSC(2023-24)25 號文件進行表決

71. 主席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1A 段，提出“本小組委員會建議財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 [PWSC\(2023-24\)25](#) 號文件所載的建議”的待決議題，並在席上付諸表決。該待決議題遭否決，即小組委員會不建議財委會進一步討論 [PWSC\(2023-24\)25](#) 號文件。

經辦人/部門

72. 會議於上午 10 時 4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暨公共申訴辦事處

2023 年 12 月 8 日

**工務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1 – 469CL – 啟德發展計劃 – 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基礎設施			
000341 – 000712	主席	開場發言	
000713 – 001248	主席 林振昇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擬立法規管電動可移動工具 對擬議休憩用地設施規劃的影響 共融通道 啟德河 – 水質與發出的氣味；抵禦 暴雨的設計	
001249 – 001755	主席 楊永杰議員 政府當局	共融通道 啟德河 – 水質與發出的氣味；主題 園景區的植物	
001756 – 002333	主席 陳紹雄議員 政府當局	擬議項目的造價和推展模式	政府當局須 按會議紀要 第17段採取 行動
002334 – 002813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擬議休憩用地的主題 擬議項目的造價和推展模式	
002814 – 003218	主席 吳秋北議員 政府當局	擬議項目的造價和推展模式	
003219 – 003620	主席 陳沛良議員 政府當局	共融通道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03621 – 003946	主席 陳穎欣議員 政府當局	地下購物街	
003947 – 004419	主席 楊永杰議員 政府當局	共融通道 啟德河 – 水質與發出的氣味	
004420 – 004608	主席 陳恒鑾議員 政府當局	啟德河 – 水質與發出的氣味	
004609 – 005055	主席 陳紹雄議員 政府當局	地下購物街 循環再造物料的應用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5段採取行動
005056 – 005229	主席	表決	
議程項目2 – 767CL – 龍鼓灘填海和重新規劃屯門西地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005230 – 005419	主席	簡介項目	
005420 – 005855	主席 林筱魯議員 政府當局	交通配套 填海範圍 土地用途 – 住宅發展	
005856 – 010444	主席 江玉歡議員 政府當局	研究所需的時間 交通配套	
010445 – 011041	主席 田北辰議員 政府當局	交通配套	
011042 – 011515	主席 周文港議員 政府當局	土地用途 – 批地年期；住宅發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11516 – 012052	主席 何俊賢議員 政府當局	土地用途 – 發展其他產業 交通配套	
012053 – 012538	主席 林振昇議員 政府當局	社區參與及諮詢 土地用途 – 住宅發展 交通配套	
012539 – 013048	主席 陳紹雄議員 政府當局	申報利益 交通配套 土地用途 – 住宅發展	
013049 – 013441	主席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土地用途 – 重置設施 重置葵涌貨櫃碼頭的建議	
013442 – 013948	主席 鄧飛議員 政府當局	土地用途 – 興建學校的規劃 社區參與及諮詢	
013949 – 014513	主席 洪雯議員 政府當局	土地用途 – 批地年期；重置設施	
014514 – 015103	主席 陸頌雄議員 政府當局	土地用途 – 住宅發展 新界西堆填區的運作	
015104 – 015644	主席 何君堯議員 政府當局	委聘顧問的理據 土地用途 – 住宅發展	
015645 – 015700	主席	延長會議	
015701 – 020311	主席 陳恒鏞議員 政府當局	土地用途 – 住宅發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20312 – 020554	主席 林筱魯議員 政府當局	填海範圍 土地用途 – 發展其他產業	
020555 – 020909	主席 田北辰議員 政府當局	交通配套	
020910 – 021250	主席 何君堯議員 政府當局	土地用途 – 住宅發展 委聘顧問的理據	
021251 – 021518	主席 田北辰議員 政府當局	交通配套	
021519 – 021707	主席	表決	
021708 – 021803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暨公共申訴辦事處
2023年12月8日